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吴环审〔2026〕17号

关于宁夏瑞鸿韦二矿业有限公司韦二煤矿锅炉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宁夏瑞鸿韦二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宁夏瑞鸿韦二矿业有限公司韦二煤矿锅炉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审查宁夏瑞鸿韦二矿业有限公司韦二煤矿锅炉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韦州镇韦二煤矿南井工业场地范围内。主要对现有南井、北井供热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建设锅炉房1座，内设2台29MW循环流化床燃煤热水锅炉，并配

套建设储煤库、热风机房、烟尘除尘、脱硫、脱硝系统等附属设施设备，同时配套敷设一级热水管网 4709m。项目改造完成后，现有南井及北井原有的共计 5 台燃煤热水锅炉及其配套辅助设施及环保设施全部拆除，总投资 8952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786.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8.78%。

二、由宁夏润泽清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夏瑞鸿韦二矿业有限公司韦二煤矿锅炉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内容基本完整，评价结论科学，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可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的基本依据。

三、项目施工、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固废污染。

（二）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卸料废气、储煤库转运废气、煤仓间粉尘、石灰粉仓粉尘、渣库粉尘、灰库粉尘等，锅炉烟气分别经低氮燃烧+SNCR 脱硝+炉内脱硫（将石灰石加入炉膛燃烧系统）+炉外半干法脱硫+布袋除尘处理，颗粒物、NO_x、SO₂、汞及其化合物等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氨排放执行《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HJ563-2010)6.1.1脱硝系统氨逃逸质量浓度应控制在 $8\text{mg}/\text{m}^3$ 以下;处理后通过1根4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卸料废气、储煤库转运废气、渣库粉尘采取密闭车间+洒水降尘处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煤仓间粉尘、石灰粉仓粉尘、灰库粉尘经各自仓顶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应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三)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系统废水、锅炉定排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全部依托南井工业场地已建成的矿井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回用于井下消防、厂区绿化、冲洗道路和洒水抑尘等,不外排。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铁屑、除尘灰、炉渣、废离子交换树脂、脱硫石膏、污泥等,废铁屑收集后定期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煤仓间、石灰粉仓除尘灰收集后回用至各自生产

工序；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后带走回收，不在厂区内储存；炉渣、锅炉烟气除尘灰、灰库除尘灰、脱硫石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利用资质的一般固废综合利用企业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部分煤泥，主要由矿井水处理站产生的，经收集后全部掺入混煤产品。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HW08 900-217-08），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贮存库内，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办理危废转移手续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项目投入运营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SO_2 25.70t/a， NO_x 45.96t/a，其中 SO_2 7.05t/a， NO_x 8.44t/a 通过拆除现有 5 台燃煤热水锅炉替代。

（七）根据相关规范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与施工。运营期应做好环境风险评估，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建立隐患整改台账，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加强运营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监测预警体系及应急能力建设，事故情况下应落实应急响应机制，确保环境安全。

(八) 按照《报告书》要求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

四、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或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六、本项目的日常现场环境监督检查及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负责。

附件：大气污染物排污口设置参数及排放量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局领导，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2月2日印发

附件

大气污染物排污口设置参数及排放量清单

时期	排气筒 编号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气筒参数		排放标准		是否安装 在线设备
							高度 m	内径 m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运营期	DA001	140918.88	颗粒物	30.73	4.33	15.692	45	2.2	50	/	是
			SO ₂	50.32	7.09	25.70			300	/	
			NOx	90	12.68	45.96			300	/	
			汞及其化合物	0.0037	0.00052	0.00188	0.05	/	否		
			氨	8	1.127	4.084	8	/			

